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主任委員陳郁秀赴法頒發「中法文化獎」及 參加多維爾市「亞洲電影節」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主任委員、處長、約聘人員

姓名：陳郁秀、王壽來、曹瑀曦

出國地區：法國巴黎

出國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六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五月四日

目 錄

一、 赴法訪問之主要目的	三
二、 訪問行程及考察、會談內容	四
三、 考察感想及心得	十一
四、 結語	十三
附件一 與法國文化部總理事務司督察長巴廷等重要官員會談紀要	十四
附件二 法國古蹟文化資產修護案例「聖安端區舊街保存與更新計劃」	廿一

本會陳主任委員郁秀報奉行政院核定於本年二月廿三日至三月六日，率業務承辦處處長王壽來及科員曹瑀曦兩員，赴法主持「中法文化獎」頒獎典禮，並進行相關文化交流及考察活動，茲將訪問及考察情形摘要陳述如下。

一、赴法訪問之主要目的

謹查「中法文化獎」係本會與法國學術最高機構「法蘭西學院」合作設置，連同今年已舉辦五屆，深獲法國學術文化界之重視，咸認係中法之間最具體、最具實質意義之文化交流項目。此次陳主任委員巴黎之行的主要目的，除親自於法蘭西學院主持頒獎予「中法文化獎」得主雷威安(André Lévy)先生之典禮外，並順道出席由本會贊助在多維爾市舉辦之「亞洲電影節」開幕典禮，另主持我方在電影節會場舉辦之「漆器之美」展覽開幕儀式。此外，亦利用此行密集拜會法國文化部高層主管，並與法國文化、學術界人士廣泛接觸，實際考察法國對歷史建物之保存與活化利用、國家圖書館書籍之典藏及管理、台灣演藝團隊赴歐展演之機會、美術館與博物館之交流合作，以及法方為我訓練專業人才之合作計劃等等。

二、訪問行程及考察、會談內容

二月廿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三十分搭乘長榮航空公司 BR065 班機首途巴黎。

二月廿四日星期六：上午七時三十分抵達巴黎戴高樂國際機場。

上午十一時：前往巴黎聖安端區考察舊街保存與更新計劃，由巴黎都市計劃工作室專員 Michel Cougouliegne 先生導覽，深入了解巴黎紀念性建築保存修復之政策、相關法令之沿革，以及如何在都市更新、振興市區之前提下，保存古老建築之原始風貌及生活記憶。

下午三時：前往巴黎台北文化中心出席僑團「台灣協會」春節聯歡大會，向在場僑胞簡報國家當前文化發展之現況。

下午五時：接受「中央社」、「中國時報」、「歐洲日報」、「亞洲周刊」等重要華文媒體之聯合採訪，並就國內文化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發表重要談話。

二月廿五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實地履勘十三世紀建築巴黎「聖

母院」修復情形。由該院負責修復之總建築師 Bernard Fonquernie 陪同解說，深入了解「聖母院」之建造與修復歷史、建造的結構工法、九年代的立面修復、清洗外觀技術、施工過程中之發現等。

下午一時：與「聖母院」修復總建築師 Bernard Fonquernie 先生繼續討論紀念性建築之修復問題，並就法方如何代訓我方修復專業人才等細節充分交換意見。

晚間七時：駐法代表處郭代表為藩宴請陳主委一行，由旅法藝術家彭萬墀夫婦作陪。

二月廿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式拜會駐法代表處郭代表，聽取新聞組、文化組相關工作簡報，並就巴文中心之圖書室存廢問題交換意見。

上午十一時：主持巴文中心工作會議，除聽取各同仁業務簡報外，並就新政府上任以來文化政策之六大方向，如事權統一、改善文化環境、文化資產保存、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以及藝術推動、科技與文化之結合，連同巴文中心未來之工作重點，詳

予提示。

下午三時：連續拜會法國文化部總理事務司督察長巴廷(Christian Pattyn)、部長辦公室主任拉度斯(Ladouce，渠為文化部長之左右手)、文化部國際事務司司長蘇塔(Alain Sortais)、參事卡梅歐(David Caméo)等，就雙邊文化交流、法方代訓我國文化行政、古蹟維護及文資保存立法、圖書館管理等專業人才事項，進行磋商。該項會談詳細情形請見附件一。

晚間七時三十分：旅法僑社代表聯合歡宴陳主委，「中法文化獎」評審委員蔡政文、陳三井先生在座。

二月廿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拜會法國國家圖書館館長盎格米(Jean-Pierre Angremy)，了解該館圖書管理典藏制度以及數位化之進程，參觀圖書館相關設施及「法國重要文學家首稿與原跡」展覽。

下午五時：前往法國最高學術機構「法蘭西學院」，拜會院長麥斯邁(Pierre Messmer)及道德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克魯齊爾(Jean Cluzel)，就「中法文化獎」

之執行成效及下一屆獎座評選流程，做面對面之溝通。麥院長一再重申，「中法文化獎」之設置，對於鼓勵法籍人士有關漢學之研究，乃至中法之間文化實質關係，均有極大助益，並對出席院士及在場中、法貴賓發表演說。

晚間六時：主持「中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本屆得獎人為法國漢學家雷威安 André Lévy)

晚間八時：宴請法蘭西學院院長麥斯邁、道德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克魯齊爾、「中法文化獎」得主雷威安、評審委員巴斯蒂、蔡政文、陳三井以及雷威安之婿費弗達榭(Bernard Faivre d'Arcier，為亞維儂藝術節總監)等人。

二月廿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參觀法蘭西學院所屬香堤(Chantilly)城堡美術館，由該館管理處處長 Pierre de Crépy 及發展活動部主任 Frédéric Nancel 接待、導覽，實地考察管理當局對此一歷史建物之維護方式，以及對該館所典藏藝術文物之保管情形。

下午一時：參加法蘭西學院院士卡達茲(Yvon

Gattaz，前道德政治科學院主席)餐宴，席間主要之話題涵蓋台灣政經、文化發展現況，以及中法文化學術交流之前景等層面。

下午四時：參觀法國參議院附屬之圖書館，深入了解該館對重要典籍之維護及數位化處理情形。

晚間六時三十分：前往巴文中心主持該中心為配合「二二八紀念日」所舉辦之「詩琴畫意」表演活動。

三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下榻旅館之餐廳以早餐招待法國外交部亞太司司長季赫(Dominique Girard)，就陳主委此次訪法情形、未來我高層人士訪法之安排，及兩國所共同關切之事項，做坦誠之溝通。季君承諾，為求時效及避免資訊錯誤，將來如有事關重大且涉及文建會之業務時，將直接與陳主委聯繫協調。

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往直屬於文化部之夏悠古蹟修復學院(Ecole de Chaillot)，了解該學院針對古蹟之修復、保存、開發與再利用等方面所安排之專業訓練課程，並與該校 François Loyer 主任就代訓台灣

專業人才之可能性交換意見。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拜會法蘭西學院金石與銘文學院終身秘書勒克朗(Jean Leclant)，邀其於本年年底訪華，雙方並就如何加強與我學術機構之合作計劃，進行討論。

下午二時十五分：前往法國國家圖書館舊館，參觀法國珍藏敦煌手抄本及古樂譜原件，並考察該館古籍、古物維修工作室之實際作業情形。

下午四時三十分：參觀 Jeu de Paume 美術館展出我前衛藝術家陳界仁之裝置藝術，並拜會館長阿巴迪(Daniel Abadie)，就該館未來舉辦我國藝術家展覽之可能性，深入探討。

晚間八時：宴請馬恩河谷雙年舞蹈節藝術總監卡瑟達(Michel Caserta)，感謝其協助我團隊展演，並就雙方未來合作計劃進行磋商。

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出發前往多維爾。

中午十二時：與多維爾市長歐南諾(Anne d'Ornano)女士共同主持由巴文中心策劃之「漆藝之美」展覽開幕典禮及酒會，接受市長親頒之「榮譽市民」證

書。並參加駐法郭代表為台灣電影代表團洗塵之午宴。

下午三時：前往卡瓦多斯省(Calvados)省議會拜會文化事務主管 Marèse Drouin 女士，聽取其文化政策簡報，並由其導覽參觀修道院古蹟。

晚間八時：參加「第三屆多維爾亞洲電影節」開幕典禮，本屆台灣有多達七部影片參展，深受矚目。會場並懸掛有中華民國國旗。

三月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前往藝術名港翁夫樂(Honfleur)參觀，並出席卡瓦多斯省議員 Nicole Ameline 女士午宴。

晚間六時：主持巴文中心所安排之台灣電影代表團記者招待會，並接受「中天頻道」、「歐洲日報」、「自由時報」、「法國古典音樂電台」等多家中外媒體專訪。

晚間八時：出席影展主辦單位為我國參展代表團宋存壽導演所舉行之致敬酒會，並觀賞宋導演之代表作。

晚間十一時：參加「第三屆多維爾亞洲電影節」盛大晚宴，並致詞向大會致敬。

三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由多維爾出發返回巴黎。

晚間六時：出席旅法音樂教授侯錦郎夫婦之晚宴。

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七時三十分由旅館出發前往戴高樂國際機場搭乘長榮航空 BR066 班機返回台北，並於台北時間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十分安抵國門。

三、考察感想及心得

- (一) 推動文化外交此其時也：法國朝野重視文化藝術，舉世無出其右。近年來，我國表演團隊如雲門舞集、漢唐樂府、優劇場、無垢舞蹈劇場等已在法國亞維儂藝術節、里昂國際雙年舞蹈節等活動中大放異彩，我國展演藝術之水準已獲得歐洲人士之高度肯定。今年五、六月間，復將有國光劇團、雲門舞集、當代傳奇劇場分赴捷克、荷蘭、奧地利等國演出，我方允宜因勢利導，掌握有利契機，積極主動規劃，以文化交流活動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強化我國與歐洲之實質關係。
- (二) 對外官方關係可藉文化交流活動大幅提昇：陳主任委員此行得與法國文化部次長級官員(去年九月陳主任委員訪歐時曾面晤文化部長 Catherine Tasca 女士)

以及相關部門主管，在該部辦公室內會晤，備獲禮遇，足見以文化交流為旨向之活動，即便含有官方色彩，亦可不受政治因素干擾，突破我國當前外交局面之框架。

(三) 法國文化資產制度、技術值得借鏡：法國最早之古蹟法訂定於一九一三年，迄今相關法令及典章制度幾經修訂，極為完備，可為舉世之楷模。另其古蹟、古物修護技術先進、人才濟濟，而法國朝野重視文化資產，蔚為風潮，值得我方借鏡及學習之處，不勝枚舉。

(四) 法方與我文化交流意願強烈：上至法國最高文化學術機構之「法蘭西學院」，以迄國家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藝術節之主辦單位等，對台灣藝術文化活動均有普遍認識及高度評價，任何合理及可行之提議，對方均感興趣，也願意就執行層面做進一步研商，顯示我國對法文化交流工作空間寬廣，值得長期耕耘，大力推展。

(五) 應主動切入歐洲大型展演活動：巴黎 Jeu de Paume 美術館現正舉辦畢卡索特展，造成轟動，本會及時補助前衛藝術家陳界仁配合展出其裝置作品，得附驥尾，備受矚目。陳君因而嶄露頭角，為台灣年輕藝術家在法展出開創先河。此一掌握機先、及時呼應

法方重要活動之做法，借力使力，似可大力推廣。

(六) 應立足巴黎、放眼歐洲：檢討近年來我對法文化交流工作，似已建立相當基礎，成效有目共睹，為進一步拓展我國與歐洲其他國家之文化實質關係，允宜以巴黎為根據地，將文化交流工作之觸角，延伸至英國、德國、比利時、奧地利、西班牙、義大利，以及東歐國家如捷克、波蘭、烏克蘭等國家，以利進行對歐之全面性文化出擊工作。

四、結語

陳主委此行行程安排十分緊湊，惟收穫亦為豐碩。類此之高層文化首長出訪，除可與法國官方部門建立溝通管道及合作關係外，並可對中法兩國實質關係之增進，有實際之助益，而與法方所洽商之諸多合作計劃，如人員之互訪、專業人才之代訓、專業研討會、座談會之舉行及中法展演活動之交流等等，原則雖已敲定，仍有待予以落實推動，相關業務辦理成效，容後適時陳報。

附件一 與法國文化部總理事務司督察長 巴廷等重要官員會談紀要

二月廿六日下午十五時三十分

陳主任委員與法國文化部總理事務司督察長巴廷(Christian Pattyn, 曾任文化資產及建築司司長) 及文化資產及建築司公關主任穆勒(François Muller, 「古蹟日」活動承辦人) 會談內容摘要：

- 一、 台灣因為過去並未重視古蹟保存，導致很多歷史古蹟被破壞殆盡，很多人把古厝拆了去蓋大樓。明(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古蹟及歷史建物將納入文建會管轄範圍，今年也是台灣的「古蹟維護宣導年」，陳主委此行希望請益於法國專家，借重法國百年文資保存經驗，協助文建會推動此一重大政策。
- 二、 法國文化資產保護法頒布於一九一三年，期間雖經數度修正、補充，部分規定已不適用於當前之實際情形。但是法國實施文資保存將近九十年的經驗，無論正、負面對台灣都有參考價值。參考法國的做法，可以避免重蹈覆轍、走冤枉路，儘快將台灣的文資保存政策推上軌

道。若能迅速做出成效，將可爭取更多經費。

三、 法國推行文資保存工作其實也屢遭難題，尤其在緊急應變的工作上是行政體系相當薄弱的一環。例如在一九九九年底的一場大風暴中，法國林地總面積的 10%遭到破壞，很多歷史古蹟如凡爾賽宮、盧昂大教堂等受損，修復工作到今天都還沒有結束。主要原因就是行政程序過於繁瑣，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又如史特拉斯堡大教堂屋頂上的尖塔整修五十年還未完成，原因是每年編列的修復預算過少，後來一次編列大筆預算，工程很快就告完成，所以編列預算要掌握重點。

四、 法國「古蹟日」活動於一九八四年創辦，每年九月第三個週六、週日舉行，將全國名勝、古蹟、美術館、總統府、總理府及各部會辦公室開放免費參觀，非常受民眾歡迎，經常可見大排長龍的景象。文化部文資及建築司公關室負責統籌全國「古蹟日」活動的文宣工作，不僅在各種媒體上做宣傳，印製張貼十五萬份海報，更將所有活動編印成冊，免費贈閱，以方便民眾選擇有興趣參觀的地點。部分列為歷史建物的民家也共襄盛舉，酌收參觀費用開放。去年「古蹟日」活動經費為一千一百

五十萬法郎(相當於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辦理「古蹟日」的初衷是要宣導古蹟保存的重要，但其實古蹟本是全民的財產，開放給民眾參觀也是理所當然。近年來「古蹟日」已經順利推行到法國外省、歐洲各國。為使活動更有組織並突顯宣傳重點，每年並選定主題，例如一九九五年配合電影發明百週年紀念便以與電影有關的建築物為主題，去年主題則為二十世紀文化資產。在適當地點亦舉辦展覽、音樂會等活動來配合。

五、 文化資產還有一部份是非物質性的，如傳統手工藝專家。因為民眾喜歡具體的東西，所以工作坊、修護工地等的示範參觀也非常受歡迎。

六、 法國文化部曾為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國辦理人才培訓及研討會活動，主題可為歷史建物之保存與修復、考古、文獻古籍保存等。台灣若有意進行此類交流合作，可於選定明確目標後，向法國文化部國際事務司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司統籌向相關單位徵求專家協助台灣。法國古蹟修復學校亦可接受外國學生前來學習。

七、 台灣歷史建物絕大多數為二十世紀建築，這類建築在法國只佔 10%，在維護上卻造成很大問題，尤其是五、

六十年前的水泥建築，需要用特別的技術來修復。諸如此類的經驗可能對台灣很有參考價值。古蹟管理的另一重要課題是如何在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中求取平衡。

二月廿六日下午十六時三十分

陳主任委員與法國文化部部長辦公室主任拉度斯 Ladouce 先生及文化部國際關係司(DAI)司長蘇塔 Alain Sortais 先生會談內容摘要：

- 一、 陳主委去年九月訪法時，與法國文化部長 Catherine Tasca 女士談到文建會即將升格為文化部，在建立基本組織架構、擬定文化法規等方面希望借重法國的經驗。法方非常樂意協助，台法，此次希望能就雙方可能合作的領域將計劃落實，擬定具體的執行方案。
- 二、 世界上很多國家原本不認為文化部重要，現在漸漸改變想法。尤其文化行政、法規(如著作權)等方面非常需要建立制度。在世界經濟朝向統一的同時，法國希望各國，甚至各地區，可以保有自己的文化特色，文化部的存在是維繫多元化發展的最佳保障。
- 三、 法國文化部的政策不是三言兩語就能說清楚的，但四

十年前創部者馬樂侯(André Malraux)先生已經樹立了相當完備的制度，最重要的就是把文化活動推廣到巴黎以外地區的所謂疏散(décentralisation)政策。因此在法國其他城鎮設立文化中心、多功能表演廳，使新、舊節目能在全國各地巡演。文化活動經常在官方機構、協會、藝術家共同協商合作之下成形。法國文化部設於各省的辦公室(DRAC)與各級地方政府的文化局在文化決策方面的地位也隨著經費增多而日趨重要。中央與地方合作的方式正在不斷研究改進。

四、 歐洲聯盟的成立對法國也有影響，文化政策必須配合歐盟的規則。例如在平等競爭的原則下，某國政府給予藝術活動的補助如果過多，便對其他國家造成不平等的壓力。雖然目前歐盟在經濟上的權威遠大於在文化方面的權威，但面對經濟因素的衝擊文化上也需做調適。

五、 台灣的重要表演場所多集中於台北，中、南、東部資源極為缺乏，文建會的任務就是要矯正不平衡的現象。今後電影、出版、圖書館、古蹟等業務都要由文建會管轄，工作繁重。古蹟保存工作非常花錢，例如法國列為「大教堂」(cathédral)一級的教堂就有八十座，維修起來

所費不貲，最好能動員地方民眾在日常中經營照顧，至少狀況不會惡化。最近法國「新觀察家」雜誌報導巴黎面臨危機的文化資產，就用了十五頁的篇幅，可見問題之複雜性。總之，古蹟保存工作的大原則就是愈早做愈好，並儘量動員民眾參與。

六、 現在台灣在古蹟保存、文化行政、藝術表演方面需才孔急，在研擬交流合作計劃時，應集中焦點，深入交流。法國文化部提供很多培訓機會，如「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潮流參訪交流計劃」等。巴文中心未來將扮演媒介的角色，協助文建會向法國文化部提出具體施行細節。在台灣舉辦「馬樂侯研討會」應是最合適的途徑，因為透過翻譯，一場演講可有很多聽眾，收效極大。法國在台協會亦可協助雙方傳遞訊息。

七、 組織文化部的工作龐大，可能不是一個研討會就能解決的。也許應先派專家到台灣實地考察，找出最需要協助的重點項目。文建會將先提供資料，以便法方先行過濾，讓考察之行達到最高效果。

二月廿六日下午十八時

陳主任委員與法國文化部部長辦公室視覺藝術參事卡梅歐

(David Caméo)先生會談摘要：

- 一、 最近文建會補助台灣前衛藝術家陳界仁在 Jeu de Paume 美術館展出，2002 年預定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之新劇將於台北上演，楊麗花歌仔戲團將赴歐巡演，可說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頻仍。
- 二、 文建會重點工作之一是展現台灣現代藝術創作特色，其中包括寫作。最近在台北舉辦國際性大型書展，邀請 André Makin 等法國作家赴台參加，引起很多年輕讀者對法國當代文學的濃厚興趣。台灣共有五千個圖書館，再加上最近在重建區創辦的流動圖書館、流動美術館、流動音樂廳，在全國各地散佈濃濃的文化氣息。

附件二 法國古蹟文化資產修護案例「聖安端區舊街保存與更新計劃」

法國從二十世紀初期，以紀念性建築為保存主軸的古蹟保存法，一直擴展到生活記憶的保存；從貴族、宗教的建築保存，一直擴展到一般平民階級生活的空間，保存的觀念一直在改變。

聖安端區(Faubourg St-Antoine)是巴黎一九九〇年代都市更新計劃的典範，沿街全是傢俱店面，街道後面的中庭是工人製造傢俱用的工作室與居住生活的空間。由於每筆土地深而狹，中庭的空間則演變得豐富而多樣。隨著手工的昂貴與傢俱業的沒落，傢俱業者紛紛遷移，這個市區也因此變得破敗。

巴黎市在觀察到這個不動產變動的現象，決以都市更新計畫振興這個市區。保存的觀念已演進，當政者慢慢地認同這些建築及其都市涵構的價值，再加上有「都市區段保存」(Secteur Sauvegardé)及「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ZPPAUP)等法源的支持，因而都市更新的手法也翻新，不

以完全剷平整片市區更新的方式，而是確定有建築、歷史及空間價值的部份建築予以保存；另外價值較低，或者建築本身狀況實在太差的建築則予以重建，並提出適用該區之新的都市建築法令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藉著新的產業的引入振興市區。

要之，聖安端區案例誠屬包含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更新的成功計畫，值得台灣借鏡。